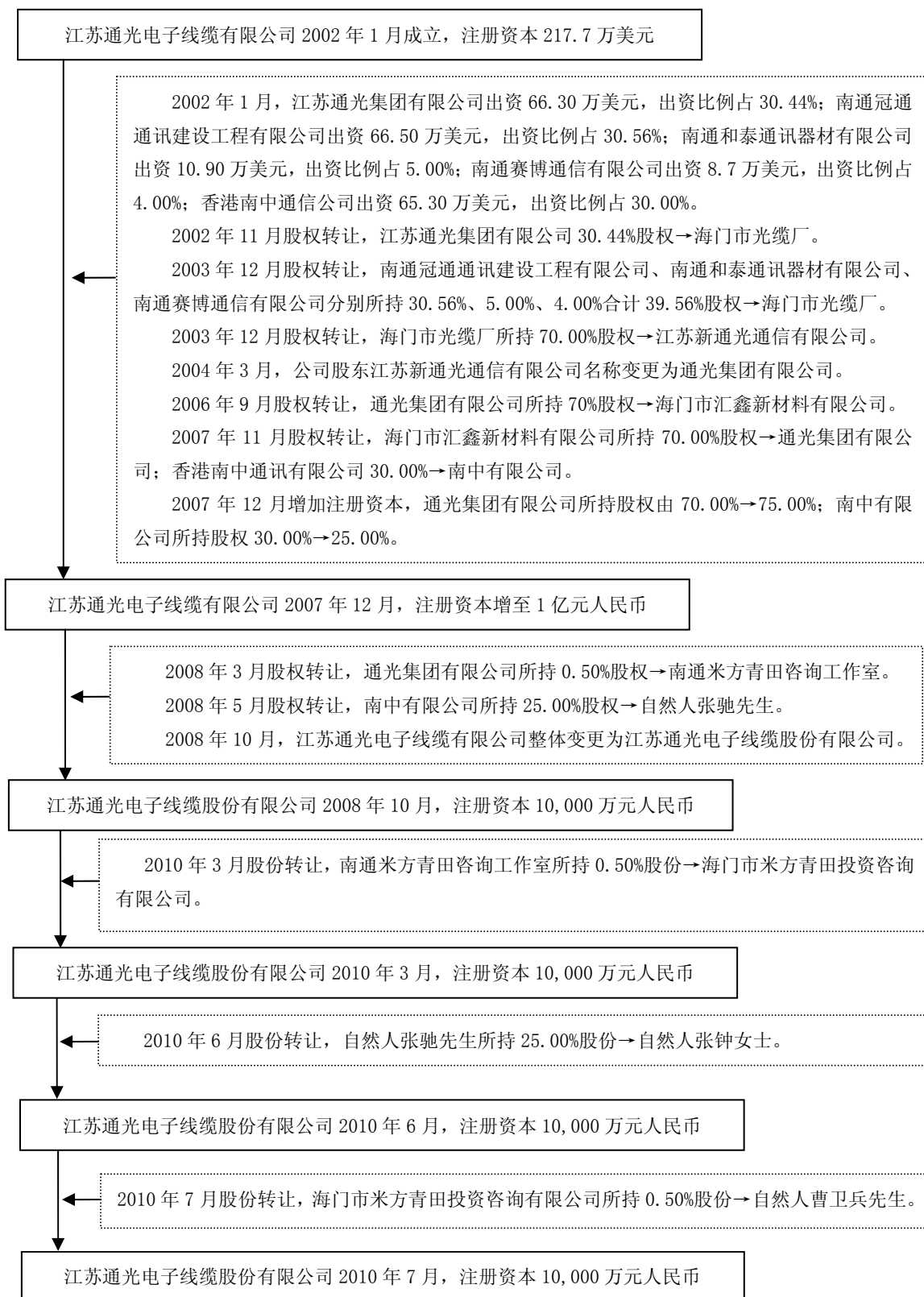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示意图



二、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详细情况

（一）2002 年 1 月，公司前身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9月20日，经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四家境内法人与香港南中通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有限”）。2001年12月3日，通光有限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8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通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并经银行转账缴纳。2002年2月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2）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年1月29日，获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36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339万美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17.70万美元。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8.00 万元	66.30 万美元	30.44
2	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 万元	66.50 万美元	30.56
3	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10.90 万美元	5.00
4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万元	8.70 万美元	4.00
5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二）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5日，经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光缆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30.44%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人民币548万元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同日，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2年11月22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2]126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门市光缆厂	人民币 548.00 万元	66.30 万美元	30.44
2	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 万元	66.50 万美元	30.56
3	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10.90 万美元	5.00
4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万元	8.70 万美元	4.00
5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未在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的通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发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经商务部门批准已经生效，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此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亦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之后从未对该次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尽管本次股权转让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发现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但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0日，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光缆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所持通光有限30.56%、5.00%、4.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66.50万美元、10.90万美元、8.70万美元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同日，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3年11月25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3]321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12月5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根据海门市光缆厂财务资料，海门市光缆厂于2002年10月31日受让南通冠通

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56%的股权；于2002年11月30日受让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00%的股权。海门市光缆厂在受让上述股权之时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而是分别计入应付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550万元及应付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人民币72万元并在以后的往来中冲抵。

2003年7月10日，海门市光缆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门市光缆厂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152.40 万美元	70.00
2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3年6月《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董事会的召开及之后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是对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的确认。该项股权转让已履行了通光有限内外部批准程序，同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2003年6月《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董事会的召开及之后的商务部门的批准，是对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和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的确认，该项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批准程序，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3年12月8日，海门市光缆厂与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通光有限70.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同日，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3年12月11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3]258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

公司转股的批复》；2003年12月15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12月16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152.40 万美元	70.00
2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65%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门市光缆厂转让所持通光有限65.00%的股权已包含在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人民币158,918,245.00元净资产之中，并由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作为出资于2003年8月18日投入至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海门市光缆厂改制的详细情况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因此，上述65.00%的股权本次系名义转让，是为了使工商登记内容符合实际股权持有情况而进行的形式上的股权转让，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没有也无需向海门市光缆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①认定65.00%的股权已包含在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人民币15,892万元净资产之中及比例确定的依据

根据包场镇人民政府2003年7月18日下发包政发（2003）29号《关于对海门市光缆厂净资产确认的批复》，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经界定获得了原海门市光缆厂158,918,245.00元净资产，经查阅海门市包场镇政府和海门市光缆厂、张强签章的《净资产分割汇总表》（截至日为2003年5月31日），被分割交付给20个自然人并投入新通光通信的净资产中，包含有海门市光缆厂对通光有限的1,17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上述1,17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海门市光缆厂受让江苏通光集团出让通光有限30.44%股权支付的548万元、受让冠通通讯出让通光有限30.56%

股权支付的550万元、受让赛博通信出让通光有限4.00%股权支付的72万元的合计额，因此，65.00%的股权已包含在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人民币158,918,245.00元净资产之中。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门市光缆厂转让所持通光有限的70.00%股权中，65.00%的股权已包含在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158,918,245.00元净资产之中，65.00%的股权受让系名义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门市光缆厂转让所持通光有限的70.00%股权中，65.00%的股权已包含在张强先生等20名自然人界定所得的原海门市光缆厂合计158,918,245.00元净资产之中，65.00%的股权受让系名义转让。

②上述转让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包场镇人民政府在海门市光缆厂中的相关权益

2003年6月10日，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光缆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1月25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2003年12月8日，海门市光缆厂与新通光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2月11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在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的财务帐册上，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从来没有对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海门市包场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9月8日出具包政函（2010）2号《关于海门市光缆厂转让所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的确认函》，该函确认：“海门市光缆厂于2003年12月8日将所持有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的70%的股权转让给了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其中65%的股权随着海门市光缆厂改制过程中资产分割划入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已获本镇政府批准，并依法经过其他批准程序和登记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本镇政府在此确认：上述70%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全部法律手续，股权转让款项亦已全部结清，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我镇政府从来没有将来也不会存有任何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03年12月海门市光缆厂转让股权过程不存在

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包场镇人民政府在海门市光缆厂中的相关权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03 年 12 月海门市光缆厂转让股权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包场镇人民政府在海门市光缆厂中的相关权益。

(2)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剩余5.0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04年1月18日，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受让海门市光缆厂持有的通光有限5.00%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其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给海门市光缆厂；2004年3月18日，该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偿还。

(五)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通光有限股权转让过程如下图：

股权转让内外部批准程序及日期	股权转让对价给付（帐务处理）及日期	
	海门市光缆厂	新通光通信（通光集团）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决议批准 548 万（30.44%）股权 由江苏通光集团转给海门市光缆厂 2002 年 11 月 22 日 外经局批准	注：此框内为分割资产前海门市光缆厂帐面情况 2002 年 10 月 29 日 548 万（30.44%）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2002 年 10 月 31 日 550 万（30.56%）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2002 年 11 月 30 日 72 万（4%）记入长期股权投资 2003 年 5 月 31 日 （改制净资产分割基准日） 转出长期股权投资 1170 万（65%）	
2003 年 6 月 10 日 董事会决议批准 550 万（30.56%）股权 由冠通转给海门市光缆厂，72 万（4%） 股权由赛博转给海门市光缆厂，90 万（5%） 股权由和泰转给海门市光缆厂 2003 年 11 月 25 日 外经局批准	注：此框内为分割资产后存续的海门市光缆厂帐面情况 2003 年 7 月 10 日 将 90 万（5%）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和泰	
2003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决议批准 1,260 万（70%）股权 由海门市光缆厂转给新通光通信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外经局批准	2004 年 1 月 18 日 收到通光信息（代通光集团）支付 90 万（5%）股权转让款	2003 年 8 月 18 日 设立建账，65%长期股权投资因已包括在投入净资产中列入帐面 2004 年 1 月 18 日 记入 5%长期股权投资，应付通光信息 90 万。 2004 年 3 月 18 日 清偿通光信息 90 万。

2010年8月，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冠通通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和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和海门市光缆厂（如

企业已吊销则为该企业的权利承继者)出具声明书,确认上述转让已经完全履行完成,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现时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即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钟、曹卫兵)所有,其过去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此持任何异议。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65%股权的转让是为了使工商登记内容符合实际股权持有情况而进行的形式上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通光有限内外部审批程序批准,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从来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65%股权的转让为名义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内外部审批程序批准,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从来没有提出异议,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2004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光有限股东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2月24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5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4年1月1日,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公司名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2月6日,通光有限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经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4]17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更名的批复》同意;同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3月1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152.40 万美元	70.00
2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七)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日,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70.00%的股权、计152.40万美元出资额按协议价以人民币17,640,000元转让给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南中通信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受让；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9月14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6]351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2006年9月15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9月28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系由自然人张强先生出资60.00%、注册于马绍尔群岛的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及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152.40 万美元	70.00
2	香港南中通信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八）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70.00%的股权、计152.40万美元出资额按协议价以人民币17,640,000万元转让给通光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中通信公司与注册于马绍尔群岛的南中有限公司签订《买卖股份协议书》，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30.00%的股权按协议价以653,100美元转让给南中有限公司。同日，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的受让；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年11月9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7]299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1月12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折合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152.40 万美元	70.00
2	南中有限公司	65.30 万美元	65.30 万美元	30.00
	合计		217.70 万美元	100.00

2006 年，发行人拟实施海外发行上市，故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通光有限 70% 股份转让给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操作难度较大，故又放弃海外上市方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将通光有限 70% 股份转回通光集团。

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系由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通光（海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发行股份 5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持有 60.00% 的股份，张忠持有 40.00% 股份，该公司设立至今，股权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作为通光（海外）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海门市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通光有限。

（九）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000,000 元增至 1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2,000,000 元；其中，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通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00 元；南中有限公司以 2,673,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657,318.06 元认购通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600,000 元，余额 57,31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17 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7]339 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通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申请；同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增加注册资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认购通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经银行转帐缴纳；南中有限公司于境外以美元现金汇入认购通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支局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实。

2007年12月27日，通光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52.40 万元、折人民币 1,260.00 万元	人民币 6,240.00 万元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75.00
2	南中有限公司	美元 65.30 万元、折人民币 540.00 万元	人民币 1,960.00 万元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5.00
	合计	美元 217.70 万元、折人民币 1,800.00 万元	人民币 8,2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00.00

（十）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4日，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人民币75,000,000元出资中的500,000元、占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0.50%，按注册资本以人民币500,000元转让给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同日，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南中有限公司出具《申明》承诺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2008年3月12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8]026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13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50.00 万元	74.50
2	南中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5.00
3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人民币 50.00 万元	0.5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00.00

（十一）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7日，南中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张弛先生签署《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通光有限25.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5,00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弛先生；同

日，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出具《申明》承诺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日，海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海外经贸资[2008]096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通光有限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5月27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50.00 万元	74.50
2	张驰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5.00
3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人民币 50.00 万元	0.50
	合计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00.00

（十二）200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经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6日，通光有限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自然人张驰先生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拟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2008年8月22日，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资批[2008]110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62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9,779,343.41元为基础，按1:0.834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股，未折股本剩余19,779,343.4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9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0月30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40000350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7,450.00	74.50
2	张驰	境外自然人股	2,500.00	25.00
3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境内其他法人股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年9月2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92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三）2010年3月股份转让

2010年3月3日，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与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0.5%的股份按注册资本转让给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日，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受让；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10年3月8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苏商资[2010]160号《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10年3月9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投资者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	74.50
2	张驰	2,500.00	25.00
3	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四）2010年6月股份转让，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张驰先生与境内自然人张钟女士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公司2,5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25.00%的股份，按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9,974,532.53元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34,993,633.13

元转让给其姐张钟女士。2010年6月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申请将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向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2010年6月9日，海门市商务局向江苏省商务厅上报海商务资[2010]086号《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审批的请示》；2010年6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苏商资[2010]610号《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要求公司缴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2010年6月25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	74.50
2	张钟	2,500.00	25.00
3	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年6月30日，通光有限通过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海关、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审核的200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并取得年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2009年5月19日，通光线缆通过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财政部门、海关、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审核的200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并取得年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5日，自然人张弛先生将其持有的通光线缆股份转让予境内自然人张钟女士，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年6月28日，通光线缆通过了由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的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并取得年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经有关程序依法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由于发行人2010年6月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其2009年度按内资企业完成了《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有关程序依法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由于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其 2009 年度按内资企业完成了《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十五）2010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0年7月2日，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曹卫兵先生签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50万股、占注册资本0.5%的股份，按注册资本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曹卫兵。同日，海门市米方青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出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450.00	74.50
2	张钟	2,500.00	25.00
3	曹卫兵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江苏通光集团的历史沿革

（一）江苏通光集团的设立

江苏通光集团由海门市光缆厂与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获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25197702-7（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缆及光电缆辅助材料、食品、包装专用复合材料、邮电工程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

江苏通光集团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海门市光缆厂	1,381.00	69.05
2	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	619.00	30.95
	合计	2,000.00	100.00

江苏通光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经海门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瑞会验【1997】字第 1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2003 年更名为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工商资料中查阅到的股东会纪要记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苏通光集团更名为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4 日，于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纪要记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门市强盛光缆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纪要虽提交给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但并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4 年，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23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海工商案字【2004】5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因逾期不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2011 年，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2011 年 5 月 27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06840711）公司注销[2011]第 052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五）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通光集团除在上述 2004 年 9 月 23 日因逾期不接受年检被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海工商案字【2004】5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1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

理局出具《证明》：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除逾期不接受 2003 年度年检情形外，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江苏通光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已将其持有的通光有限的股权转让，所以江苏通光集团因未办理 2003 年度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江苏通光集团和通光集团的关系

1、江苏通光集团和通光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股东等方面的关系

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为海门市光缆厂与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做为紧密层企业组成的集团企业。海门市光缆厂与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这两个主体在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后分别独立继续存续并实际生产经营。而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虽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并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2003 年前，海门市光缆厂与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的资产分别在其各自名下运营，并未划转至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运营。而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资产。鉴于 2003 年海门市光缆厂实施改制，同时江苏通光集团本身无实际经营，其存续的必要性已不充分。在该背景下，江苏通光集团未办理 2003 年度年检。

为使海门市光缆厂 2003 年改制后张强等 20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能够使用“通光”字号，2003 年 7 月以后，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张强等 20 名自然人以改制界定所得海门市光缆厂 79.76%净资产在 2003 年 8 月出资设立江苏新通光通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更名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由原江苏通光集团更名而来的海门市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已注销，其与合法存续的通光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股东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通光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因为江苏通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通光有限股权于 2002 年 11 月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所以

江苏通光集团因未办理 2003 年度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江苏通光集团与通光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股东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通光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因为江苏通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通光有限股权于 2002 年 11 月转让给海门市光缆厂，所以江苏通光集团因未办理 2003 年度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江苏通光集团与通光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股东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以上即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说明签署日止公司股本的演变情况，特此说明。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经认真核实，本人确认《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对上述确认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强

张忠

戴青

江勇卫

林金桐

毛庆传

刘志耕

全体监事签名：

徐雪平

黄俊华

张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薛万健

丁国锋

曹卫兵

顾彬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